

RADI-201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请申请人认真审查，并在“□”处打√，与本项目无关的项打×）

1	申请书必须是 2014 年最新版	□
2	纸质文件使用 A4 纸双面复（打）印	□
3	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 2 份（杰青、优青项目一式 3 份）签字盖章原件	□
4	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版本号一致	□
5	申报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未满 3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并且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或小额项目资助，女性申请人未满 40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6	申请书所有内容真实	□
7	项目组人员超项审查合格（包括合作单位参加人员）	□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8	“申请代码”“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按《指南》要求填写	□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年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0	项目批准资助后，申请书“基本信息”一页的内容将在基金委网站、或以其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凡涉及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范围和知识产权问题的内容不得写入。必须写入摘要中的保密内容应特殊声明，并说明理由。有关声明和说明以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随同纸质申请书一并申报，内容保密的摘要因申请人未提交声明而被公开的责任自负。	□
11	项目成员有除依托单位外人员，均视为有合作单位，在【合作单位信息】中需填写合作单位相关信息	□
12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 学位 等信息准确无误（与人事档案一致）	□
13	<p>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设备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管理费、劳务费未超过规定的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作费指外单位（不包括合作单位）协作承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协作费的支出列入“研究经费-协作费”预算科目，使用时由项目依托单位依据协作合同转拨。 ◆ 合作费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作单位共同承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的费用。经费决算表中无“合作费”预算科目，在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时，合作费首先由合作单位按照用途分别列入各支出预算科目中，再由牵头单位汇总。 ◆ 劳务费只能用于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人员的劳务费用。 ◆ 经费决算表“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要全部填写，且内容符合经费管理办法要求。 ◆ 经费预算表中经费单位均为“万元”，项目预算经费参考比重安排： <p>面上项目： 国际合作<15%，劳务费=15%，管理费=5%； 重点项目： 国际合作<10%，劳务费=10%，管理费=5%； 杰青项目： 国际合作<20%，劳务费=10%，管理费=5%；</p>	□
报告正文部分		
14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中英文摘要、关键词等标准	□
15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
16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
17	申请人简历个人论著目录已详细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奖励情况已详细列出全部获奖人员、奖励名称等级、授奖年等。	□
18	申请者简历部分必须包括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学历和研究工作经历，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19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	□
20	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	□

	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21	购置 5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及设备已逐项说明与项目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22	信息学部： 申请信息与数学领域交叉类项目的，须在申请书项目基本信息表中的申请代码 1 选择主管科学部的相应代码，在申请代码 2 选择另一科学部的相应代码，并在【附注说明】中选择“信息与数学领域交叉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和盖章页		
2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亲笔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24	合作单位公章已盖（红章，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盖二级单位、科技处公章无效），成员单位名称要与公章一致。无合作单位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5	未获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及以下人员申请需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6	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导师推荐信，在导师的推荐信中，需要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27	◆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 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在站博士后人员已经按要求提供单位书面承诺，由导师同意并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29	提供“其他附件清单”作为附件材料起始页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项目		
30	重点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两个	<input type="checkbox"/>
31	重点项目申请学科代码已按领域题目之后标明的代码进行填写，没有代码的自行选择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32	地球学部重点项目： ◆ “附注说明”栏中要填写相关领域的名称，并在纸质申请书后附 5 篇代表性论著的首页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3	跨学部交叉重点项目除按要求填写申请代码 1 外，还应注明交叉学科代码（即申请代码 2）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项目		
34	项目整体申请课题设置不超过 5 个，每个课题一般由 1 个单位承担，最多不超过 2 个，项目承担单位数合计不多于 5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5	申请人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36	项目组主要成员一栏不要填写任何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37	申请书摘要部分填写“主要学术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38	项目名称应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39	申请书附件部分关于论文被收录与引用情况仅需提供统计表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40	要附上申请人所在国任职证明书复印件和研究项目批准通知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1	项目组主要成员第一栏必须填写国内合作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42	提供与国内合作者及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研究协议书”，包括对知识产权的处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43	申请人供职单位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用英文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44	申请人或合作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且无同类型在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注意事项		
45	在职研究生只能通过其在职的聘任单位申请，同时须 单独提供 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46	脱产研究生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各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7	已获得过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包括执行期为一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不能再次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8	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者通过 ISIS 系统在线填报中文申请书时，需同时填报英文版申请书，以附件形式与中文申请书同时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49	有（或可能有）与自己重名的老师，最好在纸质申请书后附身份证复印件两份，供基金委查重时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查签字：
时间：

科技处受理人审核签字：
时间：

经费预算说明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的原则,编制切合实际的项目资助经费预算,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管理费、劳务费未超过规定的比例。项目依托单位应按照规定严格审核项目资助经费预算,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一) 研究经费是指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费用。包括:

- 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动力、能源费,差旅费,调研和学术会议费,资料、论文版面费和印刷费,文献检索、入网等信息通讯费,学术刊物订阅费。
- 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
- 仪器设备费: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和修理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建议电脑最好不要写,如果的确需要电脑最好写成计算机升级换代、高性能计算设备。
- 实验室改装费:为改善资助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对实验室进行改装所开支的费用。不得用于实验室扩建、土建、房屋维修等费用的开支。
- 协作费:外单位协作承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协作费的支出列入“研究经费—协作费”预算科目;使用时由项目(课题)依托单位依据协作合同转拨。
- 合作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共同承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的费用。合作单位是指共同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已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明确列示,且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在编制项目(课题)经费预算时,合作费首先由各合作单位按照用途分别列入各支出预算科目中,再由牵头单位汇总报送。注合作单位需要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协作单位不需要。

(二) 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是指用于与资助项目研究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包括项目组人员出访及外国专家来访的部分费用,所需外汇额度由项目依托单位自行解决。其中:

- 面上项目,不得超过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 15%;
- 重点项目、重大项目,不得超过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 10%;
- 杰青、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不得超过 20%;
- 数学天元青年基金,不得超过 15%;
-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30%;
-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不得超过 15%。

(三) 劳务费是指用于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人员的劳务费用(劳务费的备注栏中按此说明填写),写其他人员或别的用途(如加班费等)不行。

- 面上项目,不得超过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 15%;
- 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及各类专项,不得超过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 10%;
- 杰青、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
-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不得超过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 15%;
-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不得超过 15%。

(四) 管理费是指项目依托单位为组织和支项目研究而支出的费用,包括项目执行中公用仪器设备、房屋占用费等。管理费不得超过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 5%。(请大家填写申请总经费的 5%)